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-檢附文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**檢附文件** |
| 個人 | 1. 申請書(申請人私章)
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申請人私章、與正本相符章)
 |
| 社區管理委員會 | 1. 行文(公文需蓋用管委會印及主委小章)
2. 申請書(管委會印、主委小章、代理人私章)
3. 委任書(管委會印、主委小章、代理人私章)
4. 申請人、委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(管委會印、主委小章、代理人私章、與正本相符章)。
5. 近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，以資證明主委之身分(管委會印及主委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。
6. 桃園市政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(管委會印及主委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。
 |
| 公司工廠企業社 | 1. 申請書(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)
2. 委任書(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)
3. 申請人、委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(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、與正本相符章)。
4.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(公司)／工廠登記證(工廠)／工商登記證(企業社) PS：可不用附
5. 近期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以資證明負責人之身分。或市府近期發函亦可(公司大小章、與正本相符章)。
 |
| 醫院學校財團法人 | 1. 申請書(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)
2. 委任書(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)
3. 申請人、委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(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、與正本相符章)。
4. 營業登記證、開業登記證、財團法人證明相關公司資料
5. 資證明負責人之身分。或市府近期發函亦可(公司大小章、與正本相符章)。
 |